

# MERDEKA

##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本職權範圍管理薪酬委員會的工作。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審視和重新評估其職權範圍及其有效性，並於作出任何修訂時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 1. 目的

薪酬委員會宗旨在於：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可被合理要求的協助、保證、忠告和建議；並制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如認為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可索取專業意見。

#### 2. 成員

薪酬委員會於任何時間，最少成員人數為三名，其中大多數的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可不時增加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的成員需選出一名主席（「主席」）主持會議。

薪酬委員會可邀請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成員，或其他任何人士，出席任何薪酬委員會不時舉行的、被視為可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責任和義務的會議。

\* 僅供識別

### **3. 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需要履行其任務時可舉行會議，但每年須舉行不少於一次的會議。

若主席未克出席，則出席該會議的成員應選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該會議主席。

有關委員會召開會議、發出事前通告，並趁機包含大會的議程事項在內，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跟隨為董事會本身所定的程序。

### **4. 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可即時及實時彼此通信的通訊設備的方式參與會議，並且，為計算法定人數，該參與方式需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親自出席參與會議。

### **5. 表決**

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取決。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 **6. 會議紀錄**

委員會的全部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公司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紀錄呈交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

### **7. 職責**

在不限制委員會目標的一般性原則下，委員會須有以下職責、職權及酌情權：

7.1 就發行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2 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及經濟大氣候等；
- 7.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7.4 審視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發行人造成過重負擔；
- 7.5 審視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7.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 註：薪酬委員會須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8條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
- 7.7 薪酬委員須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建議；
- 7.8 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索取所需的任何薪酬相關資料，以履行其職責，而高級管理人員需盡全力答應該要求；
- 7.9 必要時，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許可，可獲取專業意見；
- 7.10 薪酬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7.11 作出董事會賦予的、使其能夠履行其權力和職能的額外事情；
- 7.12 遵照董事會不時制訂的、或載于本公司的憲章的、或法例所規定的任何要求、指引和規定。

- 7.13 每年審視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其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作出任何必須的修訂；
- 7.14 除法律或監管限制外，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 7.15 就有關薪酬委員會在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合適披露作出準備；有關披露的內容應達至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定的披露水平相等。

## **8. 溝通**

- 8.1 薪酬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若薪酬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薪酬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薪酬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註：本職權範圍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並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